



中铁招标
ZHONG TIE ZHAO BIAO

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50515

项目名称：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
项目

采购人：兰州铁路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3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5
1. 指挥调度平台服务要求.....	45
2. 资源服务要求	47
3. 通信流量服务要求	47
4. 指挥调度服务要求	47
第五章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铁路公安局委托，对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50515

二. 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服务明细	服务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项目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	提供 1200 套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每月提供不低于 60000GB 的定向流量服务，实现流量共享。提供指挥调度平台及相关部署资源。	1	套	3 年

三. 项目预算:411.36 万元 最高限价:411.36 万元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 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需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不得选项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ibidding.com）。

3、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开启及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一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 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62、8230753、8511237

联系人：王艺颖、田耀华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对于因其它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州铁路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南路 15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电话：0931-4958284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17 层 1702 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任签昊

联系电话：15393177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SZT-LZ-ZCFW-25051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铁路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南路 159 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电话：0931-4958284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第 2 单元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任签昊 联系电话：1539317739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



		<p>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9）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注：投标人需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不得选项投标。</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 保险, 电力, 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9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5.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1 份（WORD 版、PDF 版），PDF 为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3、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标记“电子版 U 盘”字样。
25.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一开标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p> <p>3、采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方式操作：</p> <p>3.1、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 hleibidding.com)首页“电子保函系统”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并务必在投标截止日 48 小时之前完成保函申请及付款流程。</p> <p>3.2、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函服务费，且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3.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服务费电汇手续时，需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其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p> <p>3.4、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保函服务费。</p> <p>3.5、财务咨询电话：0931-8511203 转 8069</p> <p>●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p>



		(2019) 421 号) 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49.1	其他要求	1、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 4、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 5、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 账号：62050136000900000218
50.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

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成交投标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招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技术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10.2 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开标的时间、地点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招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7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技术偏离表
- (10) 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6、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律约束力，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2 份。

19.2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必须合法有效）。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4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19.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招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递交。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递交。

20.3 纸质文件、电子版文件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招标投标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2.3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单位。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或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过程中，如若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二）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注：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其他注意事项

2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

4. 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账号：6205036000900000218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技术人员。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者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 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_____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月)	服务期 (月)	总价(元)	税率 (6%)	备注
						6%	
						6%	
						6%	
						6%	
						6%	
						6%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 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指挥调度平台服务要求

- ① 应急调度：平台支持按照单位名称、设备编号查询记录仪，并对记录仪进行实时快速定位、查看设备信息、视频呼叫等操作。
- ② ▲系统实时点播：支持 H.264、H.265 格式媒体流以 UDP/TCP(active 和 passive 连接方式)实时点播，支持主、子码流实时点播，支持图像抓拍配置。
- ③ ▲系统视音频文件下载：支持以 UDP/TCP(active 和 passive 连接方式)



进行视音频文件下载。

④ 视频对讲：支持调度员对记录仪在调取实时画面时，与现场记录仪实时对讲。

⑤ 检索：可通过用户编号、姓名搜索设备。

⑥ 固定编组：调度员可预先按照日常工作的组织结构，对系统中的记录仪进行编组管理。

⑦ SOS 告警：记录仪可通过长按重要视频键向平台发起强制的视频对讲，地图会跳转至报警的记录仪位置，点击报警浮窗，弹出播放器开始拉流。

⑧ 实时定位：调度员通过平台可以将正在上报位置信息的终端位置从后台获取后在地图上相应位置呈现出来。

⑨ 历史轨迹：平台支持实时跟踪记录执法人员的位置，指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回放查看特定时间内执法人员的历史运动轨迹。

⑩ 集群对讲：多个记录仪可以编成一个小队，进行呼叫，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用户讲话。

11 数据查看：记录仪开机联网时，可通过平台查看记录仪中存储的视音频数据（提供响应承诺函）。

12 功能导航：通过简洁的图标形式展示系统的主要功能、常用功能，点击带有文字提示的图标可进入相应的功能模块。

13 管理员可以对其授权范围内的用户账号进行查询、添加、编辑、删除、修改密码、停用、启用等操作。

14 扫码绑定：设备可通过主动扫码获取人员编号、IP 地址及端口等注册信息，并进行设备与平台、用户绑定。

15 基本信息上报：设备定时上报绑定人员、设备号、网络信号、剩余电量、剩余存储、定位信息。

16 设备管理：可以对系统中所有绑定的执法设备进行管理。支持添加、编辑、报障、报废、停用、启用和删除设备。

17 管理能力：整体业务扩展性强，支持多部门、多网络环境应用。

18 可以根据产品使用需求，自定义配置首页和登录页的 Logo、平台名称。

19 ▲平台支持符合国标接入要求，能够接入不同品牌的执法记录仪（提供响应承诺函）。



20 ▲本项目平台需与上级管理平台和所需其他调度平台进行对接（提供响应承诺函）。

注：现场演示调度平台功能。

2. 资源服务要求

提供满足本项目平台部署最低资源要求（CPU：64核，内存：128GB，存储：4TB）。必须满足采购人3年内资源服务升级的要求，若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响应承诺函）。

3. 通信流量服务要求

① ▲可通过运营商提供的物联网卡实现视频传输。每月提供不低于60000GB的定向流量服务，实现流量共享（需提供响应承诺函）；数据传输需采用加密通道定向传输，保证网络稳定性及安全性（需提供投标人数据传输拓扑及网络安全响应承诺函）。

4. 4G 执法终端服务要求

（1）一般要求：

- ① 操作系统：Android 8 及以上版本
- ② 屏幕：分辨率 $\geq 480*854$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 ③ 电池容量： $\geq 3400\text{mAh}$ （提供承诺函）
- ④ 内存： $\geq 2\text{G}$
- ⑤ 传感器：光感、陀螺仪、重力感应等
- ⑥ 是否支持加密：是
- ⑦ 防护等级：IP68
- ⑧ 内置CPU ≥ 8 核，主频率 $\geq 1.6\text{GHz}$
- ⑨ 存储：设备存储应 $\geq 128\text{G}$ （提供承诺函）
- ⑩ 产品外形：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质量应 $\leq 220\text{g}$ 。

11 所投产品需具备防爆认证（提供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电池要求：

① 电池：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设计并应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单电池工作时间为1080P分辨率下，连续摄录时间工作时间 $\geq 8\text{h}$ ；在视频分辨率均为 1920×1080 像素，使用移动网络（4G/5G）、双码流（一路实时



视音频上传、一路本地录像保存)开启实时视音频上传功能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6h。在 1080P 录像中,支持不低于 5min 内更换电池不断电,执法记录仪工作状态(摄录状态)不发生改变,采集的音视频数据完整不丢失。使用内置可更换电池,当电池容量不足可采用更换电池方式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上述要求,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

② 充电安全性:设备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绝缘电阻 $>10000\text{M}\Omega$,泄漏电流 $\leq 0.02\text{mA}$,单电池充电时间 $\leq 4\text{h}$,支持电池座充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③ ▲每个执法记录仪需额外单独配置不小于 3400mAh 的原厂备用电池(一主一备)、电池座充(提供承诺函)。

(3) 防抖要求:

① 视频防抖:为保证执法视频画面稳定,主摄像头支持视频防抖功能。

(4) 实时视音频上传及信息上报:

① 执法记录仪应能响应管理平台的实时视音频点播指令,将实时音视频信息上传至管理平台。进行无线传输响应功能时不应影响执法记录仪的摄录功能,且应保证记录数据完整不丢失。应使用 GB/T 28181 协议与管理平台连接。

② 信息上报:执法记录仪应能接收管理平台远程状态监控指令,宜将基本信息上报至管理平台,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序号、人员编号、单位信息、实时位置信息、在线/离线状态等。

(5) 人员绑定:

① 人员信息绑定:应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识读 NFC、管理平台下发(远程设置)、采集站设置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将人员信息与执法记录仪进行绑定,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人员编号、单位名称、值乘车次(车站岗位)、执法仪编号等。

(6) 远程升级及配置:

① ▲远程升级及配置:支持通过管理平台下发远程升级指令进行固件版本、功能模块升级;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执法记录仪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

(7) 采集隔离:

① 采集隔离:执法记录仪以硬件接口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应自动断



开所有无线连接，包括但不限于：WLAN、蓝牙、移动通信网络。

(8) 无线传输操作日志：

① 无线传输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网络连接、无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注销、实时视音频上传、人员信息绑定、远程升级)、采集隔离等操作日志。

(8) 网络状态指示：

① 网络状态指示：执法记录仪应能显示网络方式及状态的指示，可在显示屏界面显示网络方式的图标，可具有相应指示灯显示网络连接状态。

(9) 目标检测：

① 目标检测：支持目标检测功能，对拍摄画面中出现特定目标时应能自动抓拍目标图片，并用于比对，比对成功后应能发出声音或振动报警。

(10) 断网续传：

① 断网续传：支持上传文件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且恢复网络连接后，存储在执法记录仪本机的图像数据应能自动续传且不丢失。

(11) 无线传输：

① 无线传输：无线传输功能应包括如下，网络状态指示，实时视音频上传，基本信息上报。

② 无线传输视频性能：无线传输视频性能应满足 GA/T947.2 视频性能要求中 1~3 级相应分辨率的要求。

③ 传输延时：执法记录仪进行无线实时视音频传输时，从执法记录仪到管理平台视频图像信息传输延迟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s。

(12) 双码流：

① 双码流：执法记录仪应支持双码流功能，主码流、子码流支持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 像素，主码流和子码流的分辨率可独立设置。

(13) 动态码率：

① 动态码率：执法记录仪应支持传输实时视音频状态下根据网络环境自动调节码率，保证实时视音频上传业务连续性，网络环境较差状态下，应能优先保证音频传输。

(14) 集群通信：

① 集群通信：执法记录仪宜支持集群对讲功能，通过连接管理平台，实现



设备与平台的语音单呼/组呼功能，视频单呼/组呼功能；设备与设备之间半双工(一方讲话时，一方接听)或全双工(双方同时讲话同时接听)语音单呼/组呼功能、视频单呼/组呼功能。

(15) 紧急呼叫：

① 紧急呼叫：执法记录仪应支持紧急呼叫功能，紧急呼叫优先级高于普通呼叫，通过指定按键一键紧急呼叫管理平台或紧急呼叫组内设备，并能够进行实时视音频通话功能。

(16) 短消息：

① 短消息：执法记录仪宜支持组内视频/图片/消息/位置信息等内容发送及接收功能,支持及时短消息通信功能。

(17) 夜视功能：

①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有效拍摄距离 3m 处应能辨别人物面部特征，5m 处应能辨别人体轮廓。

(18) 外接设备及硬件接口功能：

① 外接设备功能：应支持接入有线耳麦等其他外接设备。

② 硬件接口要求：执法记录仪应采用 type-C 接口进行充电、数据传输、接入有线耳麦等功能。

(19) 定位功能：

① 卫星定位：执法记录仪需具备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最大位置更新率 $\geq 1\text{Hz}$ 。

② 静态定位精度：执法记录仪输出的静态经纬度值和高程值与卫星导航模拟器场景的静态经纬度值和高程值之间的定位误差统计值，在 $\text{HDOP} \leq 4$ 、 $\text{PDOP} \leq 6$ 时，水平定位精度小于或等于 10m(95%置信度)且高程定位精度小于或等于 15m(95%置信度)。

(20) 提示及状态指示：

① 提示及状态指示：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声光和振动方式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录音启动/停止提示、呼叫/接收提示及报警提示。

(21) 抓拍：



① 抓拍：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22) 视场角：

① 视场角：为保证视音频数据全面可靠，在分辨率为 1440P 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 $\geq 110^\circ$ ，几何失真应 $\leq 20\%$ 。

(23) 其他要求：

① 显示屏：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 $\geq 2.4\text{in}$ ，全场白测试信号 $\geq 350\text{cd/m}^2$ ，对比度 $> 400:1$ 。

② 视频性能：为保证记录视音频流畅可靠，在视频分辨率为 1440P，帧率为 30 帧/s 条件下，视频分辨力 ≥ 900 线。

③ 照片分辨力：为保证执法取证清晰，摄像头最大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0 万，且在最大像素下照片分辨力 ≥ 1100 线。

④ 环境温度稳定性：为保证产品工作稳定，分别在温度 $(-30 \pm 3)^\circ\text{C}$ 和温度 $(55 \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16\text{h}$ ，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⑤ 对讲性能：支持对讲功能，保证通话语言质量清晰可靠。

⑥ 语音质量客观评价：为保证记录仪记录语音质量可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语音质量客观评价 (POLQA) 得分应 ≥ 3 分。

⑦ 字符叠加：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定位坐标信息、时间信息、用户编号等。

⑧ 参数设置：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管理平台对用户编号、单位编号等信息进行设置。

⑨ 本机设置：为便于使用，设备本机支持设置视音频分段、定时/延时拍照、拍摄视频画质可选、可对 APN/VPN 信息填入等。

⑩ 紧急摄录：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11 视频文件兼容性：执法记录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12 扫码功能：通过扫描管理平台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13 自动校时：执法记录仪支持自动与平台进行时间同步时间。



14 场景摄录：为满足数据分类要求，摄录过程中可显示场景名称并在录制的视频中自动叠加场景名称。

15 飞行模式：为保障信息安全，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

16 执法记录仪内置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2 个摄像头。

17 ▲所投产品定位模块需符合国家财政部及公安部关于定位功能的相关要求，需具备工信部卫星定位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 ▲所投产品需具备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针对此项目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若出现故障只换不修，因此需针对本项目单独提供服务总量的百分之一数量作为备用服务。备用服务数量不足总量的百分之一时必须及时补充，以时刻满足服务总量的百分之一要求，服务期结束后备用机不退回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0 所有服务内容均质保 3 年（提供承诺函）。

21 每套执法记录仪需单独配置有线耳麦 1 套。

22 满足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3 满足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24 满足 GA/T 947.2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

25 满足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3 部分：管理平台

26 满足 GA/T 947.4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27 满足 GA/T 1987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

备注：所投产品▲项参数响应（特殊备注除外）须以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应答现场携带原件备查）；其余未特殊要求的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为评判依据。

5. 样机要求：

应答现场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样机 2 部，配备说明书、背夹、数据线、电源适配器、电池座充、备用电池、有线耳麦等，并进行相关主要功能演示（为保证投标响应产品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中标单位样机在项目交付后归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样机在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归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

		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高得10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团队配置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通信工程师（中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本单位社保）	5
	交付能力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交付能力相关认证证书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制造厂商资质	<p>产品制造商资质要求（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满足得1分。 2.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含执法记录仪），满足得1分。 3. 所投执法记录仪产品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具有2G、3G、4G功能，得2分。 4.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满足得2分。 <p>备注：该部分响应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未盖章视为不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团队至少具有1名电子技术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同时提供相应人员所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制造商公章。） 6. 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团队至少配备1名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同时提供相应人员所在本单位 	10



		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授权函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5 分)	规格参数要求	<p>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响应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或未盖章视为不响应。</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20
	样品及调度平台演示打分	<p>综合考虑样品的完整性、外观、材质、制作工艺水平，平台设计合理及实用性、操作便捷性，并结合现场调度平台演示情况，进行评价打分。①样品组成完整，配件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工艺、材质、外观、平台操作及实用性与所提交技术资料文件描述一致，得 10 分；②样品组成完整，配件齐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工艺、材质、外观、平台操作及实用性与所提交技术资料文件描述基本一致，得 6 分；③样品组成基本完整，配件有缺失，技术参数存在个别问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材质、外观、平台操作及实用性与所提交技术资料文件描述有细微偏差，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得 3 分；④未提交样品不得分。</p> <p>注：各投标人应提前进行设备及平台系统的调试，确保演示过程中流畅进行，每家单位现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p>	10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内容、建设范围、信息安全、业务功能、产品特点、总体架构、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0 分；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服务方案缺乏科学性、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8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0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情况时间安排、作业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人员、人员管理配置方案、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缺乏科学性、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3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0
	安全能力保障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一级）得 5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下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扫描件）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铁路公安局 4G 执法终端及平台使用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SZT-LZ-ZCFW-250515

甲方：兰州铁路公安局

乙 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p>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